

E1、順承續論

已說得果義，次說不及義。

前面已經宣說大乘皈依的第三個廣大義就是「得果」，也就是大乘在得果這方面是廣大的。接著要說明大乘皈依的第四種廣大義——「不及義」。所謂「不及」，是指小乘所不能企及、不能相比的意思。換言之，大乘皈依之所以稱為廣大，還有第四個層次的意義，那就是其功德與內涵是小乘所不能及的。

E2、以四義釋超二乘殊勝

偈曰：

大體及大義，無邊及無盡，
由善世出世，成熟神通故。

彌勒菩薩的這首偈頌，從整體結構來看，偈頌的前兩句與後兩句，是依照先後順序互相對應的。前兩句所說的內容，包括：「大體」、「大義」、「無邊」跟「無盡」這四個部分。這四個部分就分別對應後兩句所說的內容。「大體」與「大義」對應「由善世出世」。這裡的「善」是指世間善法與出世間善法，因此「由善世出世」就是從世間善與出世間善兩方面來說明大乘的殊勝。「無邊」對應「成熟」。「無盡」對應「神通」。

所以這邊是要告訴我們，小乘在上述四個方面都不如大乘，因此襯托出大乘皈依的廣大與殊勝。

釋文對讀分五：甲一、總標四義，甲二、別釋大體，甲三、別釋大義，甲四、別釋無邊，甲五、別釋無盡

甲一、總標四義

釋曰：

大乘歸依者所有善根，由四因故，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一者、大體，二者、大義，三者、無邊，四者、無盡。

問：此云何？

答：

「釋曰」——是世親菩薩的解釋。首先，他說：

「大乘皈依者所有善根，由是因故，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也就是說，大乘皈依所成就的一切善根，在四個方面都是聲聞、獨覺所不能企及的。換言之，大乘皈依本身所成就的善根，不是小乘所能夠到達、所能夠觸及、所能夠追得上的。

哪四個方面呢？因此，論中接著又說：

「一者、大體，二者、大義，三者、無邊，四者、無盡。」

這四個方面包括：一者大體、二者大義、三者無邊、四者無盡。這四方面，相當於偈頌前兩句所說的內容。

論中接著說：

「問：此云何？」

接著世親菩薩他就提出一個問題，這又是什麼意思呢？這又是什麼樣的道理呢？換句話說，又應當如何加以說明大體、大義、無邊、無盡這四種相？

底下便是回答——「答：」

甲二、別釋大體

大體者，謂世間善根，已得超過二乘故。

所謂「大體」，就是指世間的善根。即是說，我們發起菩提心、皈依大乘之後，本身所修集的世間善根就得以超過二乘。

既然超過二乘，那麼二乘自然就追趕不上菩薩所成就的善根。而且不說出世間的善根，單單就世間善根而言，二乘便已追趕不及，這就是「大體」所要表達的概念。

如果從善根的角度來說，可以區分為「善根」與「不善根」兩個方面。

所謂的世間善根，就是一般所講的無貪、無瞋、無癡。因為這三種善根能夠引發世間的種種善法，所以被稱為世間善根。相對地，既然無貪、無瞋、無癡被稱為善根，那麼就有一個與之相對的不善根。不善根就是貪、瞋、癡；因為貪、瞋、癡，會驅使我們造作種種惡業；而造惡業之後，又會進一步引發各種不善法。所以，善法的根源在無貪、無瞋、無癡；不善法的根源在貪、瞋、癡。

如果這樣解釋的話，那麼所謂的世間善根，就是指無貪、無瞋、無癡。今天所有的眾生，在世間若要修善法，當然都是源自於無貪、無瞋、無癡。為什麼要特別說無貪呢？因為具有無貪的善根，我們就能夠行布施。因為無貪，所以不貪著自己的財物，願意與他人分享，願意將自己的財物用來幫助別人。同樣地，由於具備無瞋的善根，因此我們不會傷害眾生，而能夠以慈悲心待人處事。由此可見，當我們具有無貪、瞋、癡的善根，就能夠修集世間的種種善法。

那麼，什麼叫做出世間善根呢？所謂出世間善根，就是信、精進、正念、正定、智慧。這五種善根相當於三十七道品當中的「五根」，也稱為出世間的善根。所謂信，就是對佛法、對三寶、對真理的信心；再加上精進、正念、正定以及智慧，合稱為五根。因為由這五種善根，能夠引發出世間的善法，所以稱之為出世間的善根。

以世間的善根來說，今天菩薩在世間當中所修集的一切善法，遠遠超過小乘，是小乘所

不能企及的。再從出世間善根來說，小乘雖然也修這五種善根，可是他們所修的善根，主要是為了讓自己獲得解脫。換句話說，他在修善根的時候，並不以利益眾生為主要目標。他修善根的目的，就是為了自己解脫而已。既然小乘所修的善根主要是為了能成就個人的解脫，他們所修善根的也就到此為止。菩薩則不同。菩薩不但要自利，也要利他。菩薩的自利，不光只是修五種善根而已，而是所有出世間的一切善法都要廣修；除此之外，他還將自己所修的這些善根來利益一切眾生。因此，就出世間善根而言，小乘雖然也有修習，但仍然遠遠不如菩薩。

因此「世間善根」與「出世間善根」這兩個，就個別代表「大體」跟「大義」。「大體」與「大義」這兩個名相，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站在善法的角度來說，我們修行首先是從世間善法開始修集；因此，世間善法是一切修行的基礎，就稱為「體」。因為菩薩本身所具備的世間善根這樣的基礎超過小乘，因此稱為「大體」。

甲三、別釋大義

大義者，謂出世善根，二乘出世但自利故。

所謂「義」，即是「義利」的意思。我們追求的解脫、菩提、涅槃，都可以稱為義利。然而，小乘所求的義利，主要是自度、自我解脫；菩薩所求的義利，則是大菩提，而不是僅限於個人解脫的小菩提。大菩提不光只是自己成就的果廣大；其次，這種大菩提還可以度化一切眾生，讓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因此，菩薩所追求的義利是廣大的，所以稱為「大義」。

甲四、別釋無邊

無邊者，謂成熟善根，能成熟無邊眾生故。

第三種殊勝是「無邊」。這個「無邊」正是對應到偈頌後面的「成熟」兩字。所以，這個「無邊」所強調的是菩薩「成熟善根」這方面的功德。為什麼「成熟善根」會稱為「無邊」？因為菩薩不僅能夠成熟自己的善根，更能夠成熟無量無邊眾生的善根，所以稱為「能成熟無邊眾生故」。

或者可以這樣來說，菩薩不只是成就自身的佛法功德，同時也能引導一切眾生修集善法，使他們的善根逐漸增長、成熟。所以，菩薩所具足的成熟善根，具有雙重作用，一方面成熟自己，另一方面也成熟他人。

反觀小乘行者，則只成熟自己的善根。即使就自利而言，小乘所修集的善根對比菩薩所修集的善根，就好像水滴之於大海，差距極為懸殊。小乘不僅自利的善根不如菩薩，更何況他又沒有利他的善根。而菩薩的成熟善根，不光成熟自己，又能夠成熟一切眾生，因此稱為「無邊」。換句話說，若就「成熟」這件事情來說，菩薩成熟善根的作用是廣大無邊際的，所以稱之為「無邊」。

無盡者，謂神通善根，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第四個殊勝叫「無盡」。這裡所說的「無盡」，正是對應到偈頌後面的「神通」兩字。

首先，世親菩薩解釋說：

「謂神通善根……」

也就是說，菩薩他本身所成就的神通，也可以說是一種善根。因為菩薩的神通是依善法而成就的殊勝功德，所以稱為「神通善根」。換句話說，神通善根其實也就是善法本身的一種展現。

論中接著說：

「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也就是說，無論是菩薩也好，諸佛也好，他們所成就的神通善根，乃至到達無餘涅槃之時，依然沒有窮盡。

這段需特別再從小乘與大乘對於涅槃的差異來加以說明才會明白。如果以小乘來講，當他入無餘涅槃的時候就斷盡小乘所修的一切功德。為什麼當小乘一旦入無餘涅槃的時候就斷盡小乘所修的一切功德？要明白這個道理，我們先以凡夫作比喻來說明，凡夫所修的一切善法，都會薰習在阿賴耶識當中。若是世間善法，便能使我們於未來感得人天福報。當這些福報成熟並受用之後，原先所栽培的善法，其所形成的薰習力量也就隨之耗盡。我們若想要再一次獲得善法福報，便必須重新栽培善根、修集善法。

若從出世間來說，也是同樣的道理。當我們修集種種出世間善法與栽培出世間善根之後，這些功德同樣薰習於阿賴耶識之中，而後經過長時間的修行，最終得以證得阿羅漢果。即是說，如今這個阿羅漢雖已證果，但仍有一期生命存在，待這一期生命結束之時，他才會趣入無餘涅槃。當入無餘涅槃的時候，前一剎那還有這個自體、還有阿賴耶識；可是一旦入無餘涅槃之後，後一個果報自體不生。換句話說，原有的果報自體已經減去，而後續新的果報自體又不再生，因此阿賴耶識就斷了。當阿賴耶識斷了之後，原本尚未入涅槃之前所修集的一切善法都是依附並薰習於第八識之中；現在阿賴耶識滅了，那麼其中所含藏的一切善法種子與薰習力量，自然也就跟著斷盡。在《瑜伽師地論》當中便是這麼講：「阿羅漢入無餘涅槃的時候，原先的一切善法就斷盡。」原因就在於，本來這一切善法都是薰習在第八識之中；既然第八識都已經滅了，那麼第八識當中所含藏的一切薰習當然也就跟著斷盡。

然而，佛菩薩不是這樣，佛菩薩是「轉識成智」。當他成就無上菩提的時候，便將第八識轉為大圓鏡智，使原本有漏的染污心轉為無漏的清淨心，因此就能夠盡未來際永不減盡。

那麼，這個地方所說的神通，又是什麼意思呢？這就好比說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當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這個佛祂便能盡未來際不斷地現身說法。就如同我們所見到的釋迦牟尼這樣的化身，或者未來彌勒佛的化身。在《攝大乘論》與《成唯識論》當中說，其實這個化身就是成所作智本身的功德所顯現的作用。也就是說，原本的前五識轉成成所作智之後，便能於十方世界之中示現無量無邊的化身。這些化身的顯現，都是成所作智的作用，也就是神通威德力的展現。因此，諸佛菩薩的神通威力乃是盡未來際永不減盡的。所以，佛祂能夠在世間一直現身說法；也能夠如經當中所說，變現種種淨土，變現種種清淨與不清淨的佛土，變現有垢與無垢的佛土。同時，又能隨順眾生不同的善根、好樂、種性、煩惱與心行，而變現種種不同的身與教化方式，使眾生各隨其機而得利益。這一切都屬於神通威力的作用。

當然，佛菩薩固然有其本尊的報身，而報身本身也是永不盡的；由永不盡的報身又能示現種種的化身，而這些化身的顯現，正是神通作用的展現。即使有一天，如同釋迦牟尼佛示現入涅槃一樣，情況也是永不盡的。釋迦牟尼佛示現入涅槃，依照經當中所說，這也相當是入了無餘涅槃。然而，佛陀入無餘涅槃之後，是否如同阿羅漢一般，所有的身心都滅了，什麼都沒有了？不是的，佛陀只是示現入無餘涅槃而已。當此世界度化眾生的緣盡了，便示現入無餘涅槃；可是同時，仍然於十方世界示現種種分身，繼續度化無量有情。所以實際上，佛陀的神通威力並不會因為示現無餘涅槃而斷盡或滅失。只是說，在此時此地，應當以示現滅度的方式來度化眾生，因此便示現滅度；但是，他的神通威力又在其他世界、其他處，示現不同的身，繼續地饒益有情。世親菩薩的這段解釋，就相當是偈頌第二句的後兩個字「無盡」的意思。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無論是大體、大義、無邊或是無盡，這幾個方面都遠遠超過聲聞與獨覺，皆非聲聞、獨覺所能企及。因此，在大乘皈依中，第四種廣大義便稱為「不及義」。

B2、大乘皈依殊勝之差別分四：C1、順承續論，C2、以六相釋殊勝之差別，C3、順承續論，C4、以二行釋殊勝之差別

C1、順承續論

已說歸依勝義，次說歸依差別。

前面已經說明了大乘皈依中「一切遍」、「勇猛」、「得果」、「不及」這四種廣大義，這四方面就相當整個大乘皈依的重點。

既然已從四種廣大義來闡述大乘皈依的殊勝與至高無上，接下來，則要進一步說明皈依的差別，也就是皈依所具有的不同種類與內涵。

C2、以六相釋殊勝之差別

偈曰：

希望及大悲，種智亦不退，

三出及二得，差別有六種。

在這首偈頌當中，前面三句每一句都包含兩個部分，因此合計共有六種差別。也就是說，大乘皈依的六種差別包括：希望，大悲，種智，不退，三出，二得。以上六項，便是大乘皈依的六種差別。

釋文對讀分七：甲一、總標六相，甲二、別釋自性，甲三、別釋因，甲四、別釋果，甲五、別釋業，甲六、別釋相應，甲七、別釋品類

甲一、總標六相

釋曰：

歸依差別有六種。一、自性，二、因，三、果，四、業，五、相應，六、品類。

接下來是世親菩薩加以解釋皈依差別的六種內涵。首先要了解，皈依的差別，共有六個面向。也就是說，一個完整的皈依，具備以下六種不同的內涵：一、自性，二、因，三、果，四、業，五、相應，六、品類。這六個面向，便稱為皈依的六種差別。因此，世親菩薩便針對偈頌的內容，幫我們梳理出這六方面其中所涵攝的義理。接下來便依序說明這六種差別的具體內容與其所代表的意義。

甲二、別釋自性

希望為自性，至心求佛體故。

首先來說明第一種差別——自性。大乘的皈依，它的自性是什麼？就是以「希望」作為它的自性。因此，偈頌一開始便說「希望」，因為這個希望相當是大乘皈依最根本的主體。

所謂自性，也就是自體的意思。換句話說，皈依的自體、本體究竟是什麼呢？就是希望。換句話說，當這個眾生他發起一個至誠的心要追求「佛體」，或者說發起至誠的心要求佛道，那麼這樣的一種心的體，也就是希望。而這種希望，也就相當是大乘皈依的自性。

因此，當我們談到大乘皈依時，首先要了解：皈依的主體究竟是什麼？答案就是希望。因為一位有情，他在學習大乘教法之後，對於無上菩提的真實性以及無上菩提的功德明白了；當他真正明白之後，有了殊勝的理解之後，緊接著他就知道自己只要遵照大乘法來修學，自己將來也能夠成就無上菩提。他會生起這樣的信心：「我也能夠證得無上菩提！」當這種信心建立之後，便開始發心要求佛道。而佛道，也就是無上菩提；無上菩提，就是此處所說的「佛體」。這個「佛體」相當是佛的體性，也就是無上菩提。

因此，當我們發心希求無上菩提的時候，也就等同於正式趣入大乘皈依之門。由此可知，

大乘皈依最核心的主體究竟是什麼？其實就是菩提心。當我們發起菩提心時，內心對於無上菩提生起希望、生起好樂，並且願意去追求、去修證、去成就，那麼這種希求佛果的心，就是菩提心。因此，所謂「希望」，從實質內涵來說，就是菩提心；而菩提心，也正是大乘皈依的自性。

反過來說，如果尚未發起菩提心，就還談不上真正皈依大乘。換句話說，當我們尚未發起菩提心時，雖然已經學習佛法、親近三寶，但仍不能稱為真正皈依大乘。唯有當菩提心真正生起的那一刻，才代表正式趣入大乘、皈依大乘。這個就是所謂「希望為自性」。

甲三、別釋因

大悲為因，為一切眾生故。

皈依大乘的因是什麼呢？就是以「大悲」為因。因為看見有情眾生受種種苦，內心生起不忍之心，想要拔除眾生的苦。既然有大悲，自然也有大慈，希望能夠給予眾生一切安樂。所以，此處這個「大悲」，不光只是大悲也有大慈的意涵。簡單來說，想要拔除眾生的苦、給予眾生安樂，這種大慈悲心，就是皈依大乘的因。

或者可以這樣一個角度來理解，因為有大慈悲心，所以才會進一步發起菩提心。前面說過，菩提心是皈依的主體性，也就是皈依的自性；那麼，為什麼會發起菩提心呢？原因就在於大悲。而這個大悲，主要就是為了一切眾生，希望一切眾生都能離苦得樂。因此，正是因為具有大悲心，有了大悲心這樣的因，才能進一步發起希求無上菩提的願望，而作為大乘皈依的自性。

甲四、別釋果

種智為果，得無上菩提故。

大乘皈依的第三個面向是「果」，這就是偈頌中所說的「種智」。種智之所以稱為大乘皈依的果，是因為它是證得無上菩提之後所成就的圓滿智慧。因此論中說：「種智為果，得無上菩提故。」

所謂「種智」，即是「一切種智」。我們常常在讀經的時候，經常會看到關於智慧的不同名稱與分類。例如「一切智」、「一切種智」、「一切智智」等等。

「一切智」，相當於根本智；因為，它能夠通達一切法的總相真如，所以稱為一切智。

「一切種智」，相當於後得智；因為，它能夠通達一切諸法的差別相，因此稱為一切種智。

那以上這兩個智慧合併起來，便稱為「一切智智」，也就是將「一切智」與「一切種智」圓滿具足、統攝無礙的智慧。

所以，我們在讀經的時候，你只要看到「一切智」、「一切種智」或「一切智智」，大致都

可以依照這樣的脈絡來解釋。雖然名稱有所不同，不管怎麼講它都代表佛的智慧、無上菩提的內涵。因為佛的智慧極其廣大，所以經在敘述佛的智慧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名稱。那最基本的，例如無師智、自然智，一切智、一切種智、一切智智等等，這些都是在經當中常常會看到的。而現在這個地方所說的「種智」，主要是指得無上菩提的時候，佛所成就圓滿的智慧。因此，這裡才說，「種智」是大乘皈依最終所成就的果。

甲五、別釋業

不退為業，行利他難行行，不退不屈故。

第四個面向稱為「業」。這裡所說的業，是指大乘皈依本身所做的事稱為業；也就是大乘皈依所展現的作用與功能，稱為業。因此，此處的「業」，包括事業、作用、功能等意義。

世親菩薩解釋說，偈頌當中的「不退」，即是大乘皈依本身的一種作用，也是大乘皈依所行的事業；因為菩薩在行利他種種難行苦行的過程當中，會「不退不屈」——不退轉也不屈服。

簡單來說，廣大利一切眾生，本來就是諸佛菩薩所從事的事業；因此，當我們趣入大乘皈依時，必須明白，大乘皈依的事業、功能、作用，並不只是為求自己解脫而已。

如果是小乘的皈依，他只求自己煩惱斷、得解脫、得涅槃；然而，大乘皈依不是這樣子，菩薩的大乘皈依是為了度化一切眾生。雖然說菩薩也有自利的一面，但必須明白，菩薩自利的目的仍是為了利他。那麼，菩薩為什麼要自利？因為菩薩他擔心自己利益眾生的能力不足，所以必須不斷地自利、不斷修學、不斷提升自己度化眾生的能力。那麼，菩薩的自利要到什麼時候才算真正圓滿呢？直到成佛之時，才算究竟圓滿。因為唯有成佛的時候，才能夠通達一切眾生的煩惱病，以及對治種種煩惱病的法門妙藥。這種究竟圓滿的智慧與能力，唯有佛陀才能全然地通達。由此可知，菩薩之所以要求佛道，就是因為要不斷自我精進、自我增進利益眾生的能力。

我們可以用醫師治病來作比喻。假設有一位醫師，看見世間無數眾生遭受種種的病苦，而且其中許多還是極為複雜的疑難雜症。那他有這個心：「我去治療這些眾生的病苦。」然而，他發現自己的能力不夠，因此便開始努力去學醫術。今天知道某位醫師擅長某種治療方法，便向他學習；然後，明天又知道另一位醫師精通另一種疾病的治療，也再向他學習。因為他知道：「我不斷地學習很多的醫術，我的能力越來越大，到時候我就有辦法治療世間一切眾生種種的疑難雜症。」

同樣的道理，菩薩之所以要求佛道，也正是為了不斷增進自己的能力，以便更圓滿地利益一切眾生。因此，菩薩之所以自利，其實是為了利他。所以，整個菩薩的皈依，他所從事的

作業、事業，其根本內容都是在利他；至於自利，不過是為了成就圓滿利他而已。正因如此，菩薩在行利他的過程中，就有種種的難行苦行。

例如我們讀經的時候看到的故事，雪山童子他為了求得半個偈頌，捨身給夜叉吃，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在為了自利而行難行苦行；然而從更深的角度來看，其最終目的仍然是為了利他。

因此，一切難行苦行的根本目的，終究都是為了利他。今天菩薩所從事的這種利他的事業，不會因為難行苦行就退轉；也不會因為利益眾生時遭遇種種障礙、挫折與苦難，便生起放棄之心；更不會因為在追求無上菩提的時候有種種的困難，而產生退卻之念說：「我不做了！我不幹了！」菩薩不會這樣子，也不會被這些困難所屈服的。這種面對一切困難而始終不退轉、不屈服的具體表現，就稱為大乘皈依的事業、作業與功能。

甲六、別釋相應

三出為相應，具足三乘出離行故。

第五個面向稱為「相應」。世親菩薩便解釋說偈頌當中所講的「三出」，即是皈依差別中「相應」的意思。那麼，為什麼「三出」稱為「相應」呢？因為大乘皈依「具足三乘出離行」。

所謂三乘，就是聲聞乘、獨覺乘與佛乘。三乘各自都有其相應的出離之道與修行方法——「出離行」。成就出離，就必須要有一個出離的方便；即是說，出離是結果，而出離行則是達成出離的方便。當然，不同的乘別，自然有不同的出離行。比如說：聲聞的出離行；獨覺的出離行；佛乘的出離行；同時，其中也各自具備不同的方便。今天如果我是行小乘的皈依，那麼通常只具足小乘的出離行，而不會進一步往上兼容佛的出離行。可是，大乘皈依則不同。大乘皈依不但具足佛乘的出離行，同時也向下兼容聲聞乘與獨覺乘的出離行。為什麼呢？因為菩薩本身他要修學一切法門，所以他也要通達所有小乘的出離方便。我們要明白，因為菩薩他將來要利益的眾生，是涵蓋所有三乘種性的有情，假設他不能夠通達聲聞、獨覺的出離行，他怎麼去度化聲聞種性、獨覺種性乃至佛種性的眾生，所以菩薩本身他要修學一切法門。如果菩薩不能通達聲聞與獨覺的出離行，又如何能夠引導他們成就聲聞菩提、獨覺菩提，乃至證得相應的涅槃呢？因此，在大乘皈依當中，他就有一個「相應」的特質。

所謂的「相應」，就是兩件事物在一起彼此和合而不排斥。也就是說，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地點，不同的兩件事能夠同時出現、同時活動、同時作用、同時互相為伴，來共同成就一件事，這就稱為「相應」。

現在菩薩本身在修大乘出離行的時候，他也是會學習小乘的出離行；也正因為如此，這裡才說「相應」是大乘皈依的一個特質。不過，佛法中也特別強調，菩薩雖然修學小乘法，可

是他不證小乘果。也就是說，菩薩雖然通達聲聞法與獨覺法，但不會因此而轉求證聲聞果或獨覺果，不會這樣子。如果經中有時提到菩薩示現證得聲聞果或獨覺果，那又應當如何理解呢？這主要也是一種方便示現而已。

正如經中所說：「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佛菩薩為了度化不同根機的眾生，往往會示現無量的分身。因此，在《法華經》中，裡面也有授記某一位阿羅漢成佛的內容。經中就說，有些阿羅漢是菩薩示現外表現聲聞的形象，其實內在是修學菩薩道的菩薩。所以，菩薩示現證聲聞果，其實不是真的證聲聞果，只是方便的顯現而已。所以，這裡才說，大乘的皈依當中有一個「相應」的特質，它能夠同時兼攝聲聞乘、獨覺乘與佛乘的出離行，三者彼此和合不相違背，這就稱為「相應」。

甲七、別釋品類

二得為品類，世俗得、法性得，麤細差別故。

第六個面向稱為「品類」。世親菩薩便解釋說偈頌當中所講的「二得」，這個即是皈依差別中「品類」的意思。所謂「品類」，就是種類。

這裡是在說明大乘皈依具有哪些不同的種類、品類。要了解這一點，必須回到前面所說的大乘皈依的自性。前面曾說，大乘皈依的自性就是「希望」。而這裡的「希望」，指的就是菩提心。因此，菩提心正是大乘皈依的主體。現在釋文中講「二得為品類」，就是要進一步說明，既然大乘皈依以菩提心為體，那麼菩提心本身又有哪些不同的種類呢？答案就是二得：一、「世俗得」，二、「法性得」。「世俗得」，指的就是世俗菩提心。「法性得」，指的就是證法性，「法性」相當是勝義菩提心。

也就是說，菩提心是大乘皈依的主體。一開始說大乘皈依的主體是希望，那個希望就是菩提心，所以說菩提心代表大乘皈依的主體。因此這裡是將大乘皈依的主體——菩提心，分為世俗菩提心、勝義菩提心。

總之，簡單來說，菩提心是大乘皈依的主體；進一步再將大乘皈依的主體——菩提心，依其所證深淺、粗細的不同分為世俗菩提心與勝義菩提心。

所謂的世俗菩提心，是指我們在凡夫階段最初發起的菩提心。《顯揚聖教論》當中就有告訴我們，怎麼樣發世俗菩提心。首先，我們來到一個菩薩的面前，以這個菩薩作為我們發心的證明者。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選擇在道場，或者任何適當的地方，禮請一位善知識作為見證者——不過，這位善知識本身也應當是位菩薩行者。然後你就在他的面前發願：「我從今天開始要發無上菩提心，為了饒益一切有情的緣故。從今天開始，凡是我所修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都是為了得無上菩提，希望尊者你證明我是一位發菩提心的菩薩。」如此

在善知識面前陳述、稟白三次，發菩提心的儀式便算成立。當然，這並不只是口頭上的宣說而已，更重要的是內心必須真實生起這樣的願望：我要上求佛道，而且我求佛道的目的，是為了饒益一切有情。

就如以上所說，在一個善知識的面前，以真誠心這樣的敘述三次，世俗菩提心的發心便算正式成立。這便是「世俗得」。

接著說明「法性得」。所謂「法性得」，是指證得法性之後，再一次發起菩提心，因此又稱為「證法性發心」。這是在菩薩證入初地的時候所成就的。當菩薩經歷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證入初地。當證入初地時，就有無分別智波羅蜜多現前，就能夠證得諸法實相，證得諸法真實性，這就稱為「證法性」。那麼，當菩薩證法性的時候，他就能夠通達一切法的平等性。此時，他能夠真正明白，自己與一切眾生是平等無差別的，因為從法身的角度來看，彼此並無差別。同樣地，菩薩也能夠明白自己與諸佛平等無差別，因為菩薩在初地時候所證得的法身，與佛所證得的法身，在體性上並沒有差別。關於這一點，在《華嚴經》當中曾以月亮作為譬喻。經中說，初一到十四的月亮，好比菩薩所證得的法身；十五圓滿的月亮，則好比佛所證得的法身。這個譬喻說明，菩薩與佛所證的是同一個月亮的體，因此在體性上沒有差別；然而，月光的明亮程度卻不一樣。從初一到十四，那個光的亮度越來越亮、越來越圓，可是到十四這一天還是不圓滿，等到十五這一天才真正達到圓滿。這也就是說，佛、菩薩雖屬同一法身體性，但因功德深廣不同，而顯現出位階上的差別。

因此，當菩薩證得法性時，便能夠了知自己跟諸佛是平等無差別；其次，自己跟一切菩薩也都平等無差別；乃至自己與一切眾生，也平等無差別；因為諸佛、菩薩與一切眾生，都同樣具有共同的平等性。這就稱為證法性。那麼，當菩薩在初地證得法性之後，他就再一次發菩提心：「我要盡未來際饒益有情；我要為了饒益有情，證得大菩提。」此時所發的菩提心，就稱為勝義菩提心。

由此可知，世俗得與法性得這兩種菩提心，具有粗細的差別。所謂粗細差別，是指原先世俗的發心是「粗」，法性得的菩提心是「微細、微妙」。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最初的世俗發心，本質上仍是凡夫依於一種分別心、一種如理作意、一種希望、一種願，而生起我要求無上菩提、我要饒益有情的發心；而這樣的發心，都是自己透過大乘教法的學習，對無上菩提生起信心與勝解，然後才這樣發心。然而，當菩薩親證法性之後，情況就完全不同了。此時，菩薩已經深入於真實理、深入於諸法的平等性；因此，這時候所發的菩提心，就更加微細，也更加不可思議。所以，同樣都是發菩提心，就有粗細的不同，這個就是「二得為品類」的意思。

由以上六種差別可以知道，整個大乘皈依的核心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就是菩提心。

菩提心的因：叫大悲。

菩提心的果：就是無上菩提。

菩提心本身的事業：就是在利益眾生的時候不退屈。

菩提心本身的相應：就是涵蓋所有三乘的出離行。

菩提心的種類：包括世俗菩提心與勝義菩提心，亦即二得。

這就是整個皈依差別當中的六種內涵。

（以上影音內容第 26 講）